

## 保障計劃成員



鄭珮儀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的同事兼具解難能力和查案經驗，而且熟悉相關法例。本着事在人為的精神，我們克服種種挑戰，向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權益的目標邁進。

### 保障退休權益

積金局獲賦權執行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法例，以達致下列目標：

- 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從；
- 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應有權益；及
- 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有權調查僱主的違法行為，例如沒有在訂明日期前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或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積金局提供多個聯絡方式，包括熱線電話、網站、查詢櫃檯等，方便僱員在懷疑自己的強積金權利受損害時作出投訴。積金局亦會積極跟進受託人匯報的涉嫌拖欠供款個案，同時密切留意可能涉及僱主拖欠供款的傳媒報道和其他消息來源，並作出跟進，以保障受影響僱員的權益。

積金局會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倘僱主沒有遵從，積金局便會向違規僱主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代表受影響僱員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拖欠供款，以及透過警方及律政司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以儆效尤。

在2023-24年度，隨着社會在新冠疫情後復常，積金局加強對僱用場所的巡查，以確定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並提出更多民事申索，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我們成功追討共\$1.55億款項，為最近三年以來的最高款額。



定期巡查以確定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

調查個案(涉嫌違例事項分項數字)\*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拖欠供款	37 475宗	39 608宗	44 596宗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048宗	1 136宗	1 080宗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4宗	24宗	17宗
其他 <sup>1</sup>	111宗	136宗	129宗
<b>總數：</b>	<b>38 648宗</b>	39 645宗	44 651宗

\* 由於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涉嫌違例事項，因此涉嫌違例事項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sup>1</sup> 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以及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對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採取行動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巡查僱用場所	1 234間	929間	858間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376 300份	346 700份	317 500份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 <sup>2</sup> 發出罰款通知書	125份	93份	46份
涉及僱主數目	120名	88名	43名
罰款總額	\$1,054,000	\$531,000	\$397,000
為僱員討回拖欠供款 <sup>3</sup>	\$1.55億	\$1.45億	\$1.4億
涉及僱員人數	96 600名	96 600名	82 800名

## 就拖欠供款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378宗	1 208宗	864宗
區域法院	54宗	43宗	36宗
高等法院	0宗	0宗	0宗
清盤人 <sup>4</sup>	189宗	114宗	128宗
總數：	1 621宗	1 365宗	1 028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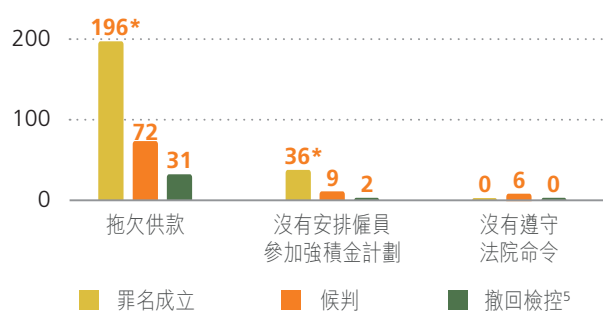
## 法院採取的行動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法院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133項	80項	124項
執達主任採取行動，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67項	36項	78項
法院發出命令，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4項	2項	3項

## 檢控行動

年內，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352張檢控傳票。

### 檢控情況(31.3.2024)



\* 涉及52名僱主及兩間有限公司共兩名董事(合共罰款：\$518,300)

2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 這筆款項包括僱主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被徵收的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4 若僱主被頒布清盤令或破產令，積金局便會代表受影響僱員向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以追討拖欠供款。

5 因被告人不知所終、所有董事／公司秘書均已辭職，或經答辯商討後撤回檢控。

##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的職業退休計劃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sup>6</sup>	25份	104份	112份
為僱員討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	\$4,000	\$31,000	\$91,000

## 違例的計劃成員

積金局對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受託人訛稱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在2023-24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七張傳票。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該等虛假陳述，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2023-24年度，於早前轉介警方調查的案件中，有一名犯罪集團成員因洗黑錢而被定罪，並被判處監禁26個月。

## 檢控情況 (31.3.2024)



\* 涉及兩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罰款，每人平均罰款約\$3,700。

##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同時增加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遭積金局展開法律程序及最終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內的紀錄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3 578項	3 112項	2 787項
刑事定罪紀錄	477項	502項	541項
<b>總數：</b>	<b>4 055項</b>	<b>3 614項</b>	<b>3 328項</b>

6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拖欠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發出首張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